

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
陕西省财政厅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厅
陕西省商务厅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
陕西省林业局局

陕发改农经〔2021〕21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委（局）、
农业农村（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
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陕发〔2018〕25号),加快推动乡村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标志性工程建设,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我们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据此抓紧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 3 -

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陕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8号），加快推动乡村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标志性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方案》《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特开展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结合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际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现状，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要素集聚和模式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集中力量在农业农村优质资源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着力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和

平台载体，充分发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创新引领作用，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我省特色农业向高效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经济转型升级。

（二）创建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打破要素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积极吸引大型农业产业化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激发产业融合发展活力。

坚持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风土人情、区位优势、市场潜力等，探索符合本区域特点、形式多样的产业融合模式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创新要素集聚与产业链连接方式，坚持在特色上做文章，避免同质化发展和重复建设。

坚持利益联结、惠农富农。建立健全入园企业、项目与农户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增强农民参与融合能力，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效益。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带动农民就业创业和增收致富。

坚持资源整合、质量为上。统筹各方资源，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形成加快推进融合发展的政策合力，构建满足示范园发展要求的基础设施体系与政策体系。严格申报条件，采取竞争性选拔；坚持质量标准，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宁缺

毋滥。

(三) 行动目标

力争用 10 年时间，使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值迈上万亿元台阶，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计划到 2023 年，在全省创建 100 个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其中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10 个，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20 个，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30 个，带动我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左右。按照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创建要求，到 2023 年，建成 10 个融合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发展、利益联结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示范作用显著的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通过国家级和省级融合示范园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模式多样、链条完整、体制机制健全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力争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四) 推进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品牌营销

依托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承载和产业基础，推动产业要素集聚，把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发展粮食三产融合示范园。以“3+X”工程为引领，做大做强优势主导特色产业，提高产业覆盖度。围绕关中、

陕南、陕北特色优势产业布局，重点推动以苹果为主的果业、以奶山羊为主的畜牧业、以棚室栽培为主的设施农业以及茶叶、马铃薯、核桃、苗木花卉、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以各类产业融合示范园为载体，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延长产业链，统筹运用区域公用品牌，创立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塑造园区品牌，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创建我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联盟。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依托示范园开展电子商务，打造农产品电商平台，建立园区到消费终端的直供营销模式，开展线上营销和线下体验一体化经营。

（五）发挥科技引领支撑，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为示范园提供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绿色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自主创新步伐，提升农产品全链条、全流程的科技研发与应用集成。以育种技术和生产技术创新提高土地生产率；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以现代综合技术创新提高产业投入品利用效率，实现产业节本增效。积极创新示范园科技合作模式，组织推动示范园与科研院所、高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促进科技创新要素向园区聚集。

（六）探索多元融合模式，打造高效融合示范园

通过推进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促进产城融合等多种形式，结合示范园

的地理优势、风土人情等实际，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科技、教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森林康养、运动休闲等新型业态。探索并总结一批适合不同地区的融合模式，打造布局合理、多业态复合、要素集聚、链条完整、产业集群、机制完善的农村高效示范园，发挥标准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加速实现全省农业高效发展。

（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激发融合发展活力

加快培育有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的经营主体，探索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创客等在农村产业融合中更好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与国际国内先进农业企业合作。支持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供销合同等方式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以及营销设施，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创客、种养大户等开展农产品直销。

（八）完善机制创新，实现利益共享

按照企业主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完善农村产业融合投融资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和运营。加快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服务协作、流转聘用等利益联结模式，重点探索形成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合理的农产品购销价格，创新产销联动机制，形成农民直接受益、股份受益、综合受益等受益模式。

三、创建条件

(九) 地方政府重视。政府对示范园建设有配套改革和扶持政策；建设主体清晰，规章制度健全，有科学的组织管理机制、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社会化服务机制。

(十) 基础条件良好。示范园集中成片，并具有一定拓展空间；园区具备一定的水、电、路、通信以及宽带等基础设施条件，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有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的基础。

(十一) 规划科学可行。示范园要科学编制规划和年度实施项目计划，可以有多个经营主体，内容包括示范园基本情况、目标任务、功能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和实施时序，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体制机制，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经营实施主体、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

(十二) 融合水平较高。示范园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申报当年农村一二三产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年增长率高于当地GDP增速，特色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十三) 业态新颖丰富。示范园充分应用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现代技术，积极探索农产品定制服务、创意农业、会展农业、中央厨房、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对全省乃至全国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十四) 惠农机制健全。示范园注重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与农户建立明确的利益联结共享机制。示范园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水平，且高出20%以上。

(十五) 景观环境优美。示范园要有良好的生态景观风貌，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保护利用情况良好。

(十六) 项目支撑有力。示范园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亿元，园区规划面积不低于1平方公里，原则上3—5年内完成创建投资，第一年完成实际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其他经营主体可根据项目的主营方向，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建设。

四、创建程序

(十七) 创建申报

各县（市、区）政府是拟创建示范园的申报主体，负责组织示范园创建。省级国有企业征求当地政府意见后可直接申报。申报创建示范园应报送以下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1. 示范园创建申报书；
2. 示范园申报表；
3. 示范园认定自评价报告；
4. 示范园认定评审标准。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创建条件，组织本地区示范园的评审推荐，由各设区市政府审定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创建申请。

(十八) 评审公布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参照《示范园认定评审标准》对创建方案进行评

审，按照竞争性选拔原则，择优确定示范园名单，审批创建方案后予以公布。

入选创建名单的示范园所隶属的县（市、区）政府，按照评审通过的创建方案，组织开展示范园建设。

（十九）组织验收

申报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满一年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示范园标准要求的，由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联合评审推荐，并认定授牌。

五、政策支持

（二十）择优申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在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范畴内，根据动态监测和评价结果，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发展产业园等国家级示范园区。

（二十一）优先支持发行企业债券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的入园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开拓长期、稳定、规模化的融资渠道。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小微企业发展。

（二十二）加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先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各项政府投资安排的农业农村项目向示范园创建县区倾斜。鼓励地方以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为重点，在不改变资金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各项涉农资金支持示范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完善示范园供水、供电、道路、通信、仓储物流、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条件；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开展省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三）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依托杨凌高新农业示范区资源优势，组织相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的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加强科技创新，积聚发展潜力。利用高新技术、生物工程，培育杂交种，实现高产高效，加大物联网、5G技术等在示范园的运行。分类分级制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提升技术导则，开展典型设计，优化技术方案。加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加快培养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园区指导，利用网络平台与专家知识，从示范园建设、运营和维护等进行全方位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二十四）完善用地保障机制

根据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在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做好用地保障。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的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中予以倾斜，并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多渠道保障示范园建设用地需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充分考虑农村地区地域广阔，布局分散的特点，允许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并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坚持农地农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设施农用地“非农化”，制定用地控制标准，加强规划实施监管，针对各地不同区域内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休闲农业等不同类型项目，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市、县，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方面实施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二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开发适合示范园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信贷产品，开展特色信贷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探索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等综合收入保险。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引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省发展改革委战略协议的有关内容，扩大贷款投放，优先支持产业示范园建设。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示范园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产业示范园。

(二十六)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的深度融合与纵向协同。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

六、保障措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举措，确保取得实效。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对示范园创建认定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示范园的创建申报、评审认定、检查考核等工作。建立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评审认定，积极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争取国家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

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市、县政府要成立领导组织，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示范园建设总协调人，主要负责上下衔接、

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

(二十八) 严格考核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要定期跟踪示范园发展建设情况，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实施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在省级主流媒体公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每年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示范园开展考核评估，对不符合链条完整、惠农增收等内涵特征、有效投资带动作用弱、建设项目少的示范园实行淘汰，确保建有实效。对创建成功达到预期效益的，进行案例推广，经验介绍，并给予相应的政策资金倾斜。

(二十九) 加强公共服务

搭建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文化康养、农业物联网、价格信息、农产品加工、公共营销、品牌打造等服务。优化创业孵化平台，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的设计、创意、技术、市场、融资等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建设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市场，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

(三十) 发动广泛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农民喜闻乐见的有效形式，大力宣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统

一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思想认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良好氛围。

附件 1：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申报书

附件 2：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申报表

附件 3：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方案（模板）

附件 4：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评审标准

附件 1

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申报书

示范园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2

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申报表

申报单位：

园区名称				
所在市（区）				
申报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其他			
园 区 情 况 简 介				

县级 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 改革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 专家 意见	
市级 政府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方案 (模板)

示范园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一、示范园概要介绍

示范园的位置、范围、面积、一二三产产业结构状况、主导产业产值及比重、农业人口数、农民年均可支配收入等。

二、示范园区基础设施条件

(一) 示范园内基础设施情况。水、电、路、通讯、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条件如何？2021年经过创建，新增了什么基础设施条件？

(二) 现代农业生产设施和农业技术应用情况。示范园的现代农业水平现状，主要采用了哪些现代农业技术和设备，与相关行业比较，所处的位置，处于高水平、低水平还是一般水平？哪些是处于国内或国际一流的技术或设备？农业生产效率，如人均产值、亩均收益、机械化率、农产品增值率等哪些指标可以反映本园区的现代化水平？可以根据本园区具体情况举例。

其中，申报新技术渗透型的园区，应提交智慧农业技术运用情况，远程监控、在线诊断、物联网、大数据、在线信息发布等技术运用情况，并提供具体佐证资料。实施电子商务的园区，应提交示范园内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组织架构体系说明；电子商务交易园（区）基础设施完备情况。

(三) 农业生态环境。土壤、水质、空气条件如何？农业面源污染是否有效控制？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事件？

三、示范园产业基础条件

(一) 与上位规划的吻合度。简要介绍示范园用地是否符合

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类型与当地的产业发展规划的吻合度。

(二) 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拟新建的工业或第三产业项目用地是否已经依法依规办理了相关土地利用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

(三) 示范园空间布局。示范园是否有明确的空间边界？空间布局是否合理？

(四) 示范园内产业链条的完整度。明确示范园的主导产业，现有的几条产业链条。以流程图的方式，描述产业链条中的产业环节，并标明哪些环节是已经存在的，哪些环节是准备进行建设的。分析现有产业发展中的优势、问题及原因，明确示范园建设的努力方向。

四、示范园功能定位及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一) 产业融合发展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的结合度。说明示范园中的主要产业链在县域经济中的地位、影响；示范园建设与当地产业兴旺和农村繁荣、破解城乡二元矛盾的关系。

(二) 产业融合的模式。简要介绍本地已经探索形成的产业融合模式，或正在开展探索的新的产业融合模式。以案例的形式分析模式的优势、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三) 产业融合方式创新。介绍示范园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采用了哪些独特的制度安排、创新性的技术或商业模式。示范园是否具有经过实践证明有效的创新性做法，创新点所

在，请举例说明。

(四) 利益联结机制。简要介绍示范园采取了哪几种利益联结机制，并分不同类型介绍每种联结机制的具体做法、优势、带动农户数量及增加农民人均收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重点介绍经过本地实践后，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效果明显，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做法。

上述综合介绍之外，请重点关注并介绍：

1. 本地是否有以政府投资项目或财政资金折股量化，支持农民或龙头企业发展的案例，如有，请介绍具体做法，并提供佐证资料。本地是否有以“三块地”（农村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作为股本参与产业或企业投资案例？如果有，请介绍具体做法，并提供佐证资料。

2. 龙头企业是否为本地产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如有，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3. 龙头企业是否为本地农业提供技术服务或市场服务，参与的方式是什么？如有，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4. 示范园内是否有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并对农业生产进行指导？如有，提供具体案例。

五、政策支持力度

(一) 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政策。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体系是否完善，对主体给予税费、用地、水电、金融等方面优惠的政策有哪些？如果有，请附政策文件。

(二) 支持政策落到实处。示范园内的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职业农民近三年内是否承担过政府涉农项目，或得到政府以奖代补资金，如果有，请提供政策文件和具体案例说明。

(三) 农村产业融合土地保障。当地是否有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土地政策，如果有，提供政策文件和具体案例说明。

(四) 政府投入。本地政府或上一级政府是否已经对示范园创建工作给予专门财政资金支持？如有，请提供政策文件和具体资料。

(五) 金融服务。本地政府或上一级政府是否具有支持示范园发展的金融政策，如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风险担保基金或成立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等？如有，提供具体文件或资料。

(六) 支持农业人口转移就业、返乡创业。本地政府或上一级政府出台示范园吸纳农业人口转移就业、支持返乡创业人员政策措施，如有，请提供具体政策文件。

六、组织保障

(一) 领导重视。是否已成立由本级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如有，请附成立领导小组文件。

(二) 机构健全。示范园是否已经成立管委会，或指定其他机构负责园区建设运行具体事务？如果有请附相关文件。

(三) 产业融合信息服务。示范园是否已经搭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如有，提供具体资料。

(四) 产权流转服务。是否搭建农村集体产权流转市场？如

有，提供具体资料。

(五) 科技机构参与。是否有固定科研机构服务园区建设？如有，提供具体资料。

(六) 督促考核措施。是否建立健全了推动园区创建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的措施？如果有，请提供具体规定文件等。

七、其他材料

附件4

陕西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评审标准

序号	指标	分项指标	计分办法
1	示范园区基础设施条件(10分)	水电路讯房等基础设施条件(3分)	水、电、交通、通信等配套设施条件基本完善，满足产业园生产生活的需求并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		现代农业生产设施和农业技术应用(3分)	现代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齐全，符合产业园发展需求，得1分；服务手段和措施有效，得1分；科技、生物、互联网等新技术广泛应用，得1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3		农业生态环境(2分)	生态环境、农业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措施和效果良好，得1分；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控制，得1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4		现代能源支撑(2分)	新能源有效利用，得0.5分；电网改造升级，得0.5分；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得0.5分；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得0.5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5	示范园产业基础条件(30分)	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吻合度(5分)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得3分；符合当地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6		依法依规使用土地(2分)	依法依规办理了相关土地利用手续，各项手续齐全，得1分；未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得1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7		示范园空间布局(8分)	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基本合理，得4分；规划边界明确，得4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8		示范园内产业链条完整度(10分)	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基本完整，产业链结构合理，协同发展，得5分；一二三产业结构、产值结构合理，符合园区的定位，得3分；一二三产业深入融合紧密，相互依存度高，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9		示范园内农业产业生命力(5分)	农业产品定位准确，得2分；产品的市场表现好，农业产品发展空间广阔且有发展潜力，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0	示范园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30分)	园区示范类型及功能定位(3分)	园区示范类型明确,功能定位富有特色,功能定位明确,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1		示范园创建目标(2分)	创建目标体系清晰完备、目标明确、措施有效、方案切实可行,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2		产业融合发展与农业农村紧密结合(8分)	示范园农业农村主题突出,得3分;农村农业资源与产业结合度高,农村农业资源有效利用,得3分;园区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紧密结合,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3		产业融合模式(6分)	产业融合发展与本地资源禀赋结合紧密度高,得2分;产业发展和产业融合与本地产业结合度高,得2分;产业融合模式与当地农村、农民结合度高,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4		融合方式创新(3分)	融合发展路径富有特点,具有可实现性,得1分;融合方式制度独特性,得1分;融合技术和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和可复制性,具有推广价值,得1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5		示范园内龙头带动能力(3分)	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效果明显、带动园区科技创新效果明显,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6		利益联结机制(5分)	利益联结机制紧密、新颖,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得2分;有利于发挥对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的积极促进作用,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7	政策支持(15分)	有新型主体支持政策(3分)	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得2分;对主体给予用地、水电、金融等方面优惠政策,得1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8		支持政策落到实处(3分)	上级扶持政策有效及时落实到位,得1分;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职业农民承担过政府涉农项目,得1分;园区政府有以奖代补政策,并落到实处,得1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9		农村产业融合土地保障(2分)	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土地政策明确,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0		引导资金投入(2分)	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予以支持,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1		金融服务(2分)	具有支持示范园发展的金融政策,如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风险担保基金或成立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等,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2		支持农业人口转移就业、返乡创业 (3分)	出台示范园吸纳农业人口转移就业、支持返乡创业人员政策措施，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3	组织保障 (15分)	领导重视 (3分)	已成立由本级政府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4		机构健全 (2分)	已明确管委会(或其他机构)负责园区建设运行具体事务，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5		产业融合信息服务 (2分)	已搭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6		产权流转服务 (3分)	已搭建农村集体产权流转市场，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7		科技机构参与 (3分)	有固定科研机构服务园区建设，得3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28		督促考核措施 (2分)	建立健全了推动园区创建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的措施，得2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